



對未知的迷思

/主題企劃/

走出前世今生的迷思



文／羽亮
圖／春天

202403版權所有

那未曾經歷的「前世」，加上未能把握的「來世」，都是迷惑世人的，我們無需「庸人自擾」；因信基督有盼望，……肉身不再受「輪迴」之困，因一生就只這麼一次。

//////

人看人擁有姣好的外貌，但經時間的淬鍊，眼見一些事實：衰老、掉髮，臉上有歲月痕跡的皺紋、骨鬆、不能久站、不能久坐等問題。這些述不盡的變化，我們都能理解為老化的過程，這些全是智慧、能力難以改變的「生命現實」；儘管不得不接受，想要「青春永駐」、「永保安康」，幾乎不可能；「凍齡」只不過是人暫時的「恭維」。人人必面臨的「死亡」問題——生命的終點，我們理當誠實面對與事先準備。

人類以有限的知識，去面對遙不可知的未來，是無法猜測、無法想像的。因此發展一套自我安慰的說詞，即「冀望來生」，並且謬解靈魂的去處，認定必有前世足以影響今世的原因，因此更重視來世的種種。然而，如此沒有經歷的「過去式」，等不及來臨的「未來式」，卻讓自己錯過這個眼見、可掌握的「當下」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」（林後四16），所以基督徒面對生命，可以無懼苦楚、不怕老化。因為這些憂苦的思慮，都藉著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架，解除了我們靈魂的罪擔，帶來生命的希望與救贖，重新立定了尊貴的價值；人們也因主的愛，深信永生盼望的臨到。



經云：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……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」（徒三19），這才是對生命正確的思考與認知。那未曾經歷的「前世」，加上未能把握的「來世」，都是迷惑世人的，我們無需「庸人自擾」。因信基督有盼望，肉體（今生）過去了、靈魂（來世）受審判，肉身不再受「輪迴」之困，因一生就只有這麼一次。假設投胎轉世，再出生於某處，再受生、老、病、死的威嚇，徒增困惑罷了！我們因信主基督，在世「做工的果效」得以被記錄，可以領取天上的獎賞，也可以得勝「死權」、靈魂進入安息，永遠與主同住，在永生的天國享受福樂。

一般傳統信仰對生命的無奈（罪孽深重、相欠債），並長期誤解「輪迴」的主張是符合靈魂永存的解釋，在似懂非懂的神祕經驗裡，不明究理地代代相傳下，便自成一種「文化」的傳統。其實，當中衍生的問題很多，但人們好像就只能這麼接受令人搖頭嘆息的答案。一直以來，認定人的各種遭遇是「業障」的影響，就算不想全盤接受，也無從求證與推翻，只能無奈地面對一切。

聖經記載尼哥底母曾來問主耶穌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（約三4）。在這位「猶太人的官」，且是法利賽黨派擁護者的主觀意識裡，多少也承襲了「投胎再生一次」的轉世觀念。但主耶穌給了正解的答案：「人要從水和聖靈重生……」（約三5）。聖靈是

神的權柄能力，藉著水和聖靈，方可洗滌靈魂的罪污；也就是相信耶穌，認定祂乃降世為人的真神本體之真相，因謙卑，自取奴僕（人）的樣式，甚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憑著信心接受聖靈同在的赦罪洗禮，才能真正的「重生」，絕非以自己的想法，一再地反覆去面對、苦惱幾億萬年前或是幾百年前的過去，並以「立德之功」為那未知的將來去準備及努力。這是既無根據又勞民傷財的事，相信這等人的內心其苦無比！

若果真有前世，「那世」不一定是你自己；又若真有來世，「這世」更不會是現在的你。以人類有限的智慧，何不積極的把握現在，多多體驗「神的靈」的同在，這是聖靈的功效、屬靈的福音，讓生命的價值彰顯在現實的今生。回歸神的話語、遵守神的道，如此，我們必曉得真理，而真理必叫信的人得自由（約八31-32）。

前世的未明、來世的未知，框住了自由的恩典；聽信錯誤的訊息，一味隨著謬論者的講述、杜撰、猜測而苦惱，終作繭自縛。進無路、退無步的窘境，困惑自己，更不得解套，實屬愚昧；愚昧不可解，拜神只是迷信無方的追隨，更不懂生命的真價值。倘若掌控世界的魔鬼喬裝成光明的天使，以詭詐的言論、愚妄的認知迷惑人。那麼，被騙成為常態，積非成是的歪理將人的心靈擄掠，因此恐懼與壓力隨之衍生，讓所謂的「靈」侵入自身，更甚者被操縱、被挾制，這真是悲哀的人生啊！

主說：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無人能到父那裡去」（約十四6），主耶穌親口宣告：「我是」，這才為真正生命的見證，肯定的「我是」——這第一人稱的真實，雖人們耳朵未曾聽見，眼睛未曾見過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，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；所以說，唯有「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」（林前二11）。倘若人拜的、領受的是世上的靈（邪靈），那將來的事物，必會成迷，無人解釋；唯有天上的真神願意讓人明白，賜予神聖的靈——聖靈，內住在我們心裡。試問：誰有能耐去研究神？理解神？況且，將明白神的心意如作學問般來「研究」，那是不可能的，更是一種愚昧與無知！

主應許祂怎麼駕雲彩上升，將來也必如此再臨。原來，真教會蒙神的聖靈親自建立，遵主言、得賞賜的聖靈同在。眾多信徒因領受聖靈，生命改變如鴿子般馴良、信心堅定、對未來有永生盼望；或有為信主前的醉酒、賭博、淫亂的惡習、專顧自己的私心，驕傲自大的無知，都因靈裡的奧祕由內心的領會、改變，使生命得以更新了。這些優質的屬性，不必等到來世，不用前世轉換，只要謙卑有「願作的心」，聖靈同在，奇妙的恩典會成為得勝凱歌，詠唱不停。

「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了」（林前十五19），保羅這裡所言，是直指將來，信心的果效，也呼應主耶穌所說的：「肉體是無益的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63）。

「今生」指有限的肉體生命（一次），「來世」指靈魂不滅，要受審判（來九27），人的靈魂不滅，必有去處，且不能停留在「當下」。人既然是神所創造的，肉體生命的結束，必要回到神那邊，當然，也要經過神公義的審判。若結善果「進天堂」，若結惡果「下地獄」，都不是按照人為的意志和世間的標準；全知全能的神，祂的旨意顯明，是唯一的標準。我們今生有限的肉體，在審判後，其靈魂的歸處，不是天堂就是地獄，是不會改變的。

所以人死後能復活，是指靈魂的永久價值。主耶穌已親自解釋了，吾輩切勿再執迷不悟，拿著錯誤的解答去應試，當然不及格。生命只能有一次，務必全力求勝，只是靠人無方無解，唯有倚靠主，才能循祂的腳蹤，得神的垂愛與永遠的生命。願神再開啟智慧的靈，使願意信靠祂的人蒙保守，也使願意尋求祂的人不再偏差，人人可以走上得救的道路，將來在天國得享永遠的福樂。✠

